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phene Group Limited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	8,026	2,123
銷售成本		(699)	(374)
毛利		7,327	1,749
其他收入	5	164	5,352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33)	54
經營及行政開支		(28,969)	(33,081)
經營虧損		(21,511)	(25,926)
融資成本	8	(2,894)	(1,96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55)	(102)
除稅前虧損		(24,660)	(27,995)
所得稅開支	9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0	(24,660)	(27,99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24,660)	(27,99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u>1,340</u>	<u>-</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23,320)</u>	<u>(27,99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23,320)</u>	<u>(27,995)</u>
每股虧損		
基本	11 (0.87) 港仙	(0.99) 港仙
攤薄	<u>(0.87) 港仙</u>	<u>(0.99) 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08	6,700
投資物業		358,400	358,4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2,286	12,54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185	13,76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38,265	37,442
		<u>426,944</u>	<u>428,852</u>
流動資產			
存貨		442	462
貿易應收賬項	13	1,874	767
其他應收賬項		25,380	6,69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703	7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75	57,422
		<u>41,874</u>	<u>66,08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項	14	58	150
其他應付賬項		7,814	10,523
銀行貸款	15	200,000	200,000
		<u>207,872</u>	<u>210,673</u>
流動負債		<u>(165,998)</u>	<u>(144,586)</u>
資產淨值		<u>260,946</u>	<u>284,26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0,955	140,955
儲備		119,991	143,311
權益總額		<u>260,946</u>	<u>284,26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灣仔港灣道 30號新鴻基中心19樓1904-1916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物業發展、物業管理、提供園藝服務、借貸業務、證券交易、以及生產及銷售石墨烯及石墨烯相關產品。

本公司董事認為，香港國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國信」，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直接母公司，而李丰茂先生(香港國信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兼本公司董事)為本公司最終控制方。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已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下文披露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載列於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反映有關本集團現在及過往會計期間因初步應用該等發展而導致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資料。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165,998,000港元。儘管如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原因為基於本集團之預計現金流量預測，預期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最少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責任。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包括其營運資金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連同未來十二個月之預計現金流量預測，且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務上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將須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任何日後可能產生之更多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無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之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4. 收益

本集團期內收益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租金收入	5,404	–
銷售植物及提供園藝服務	2,412	1,991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136	75
銷售石墨烯	74	–
貸款利息收入	–	57
	<u>8,026</u>	<u>2,123</u>

5.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股本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	4	3
租金收入	-	5,180
其他	160	169
	<u>164</u>	<u>5,352</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	<u>(33)</u>	<u>54</u>

7. 分類報告

本集團具有下列七個經營分部：

- 物業發展：發展及銷售住宅物業。
- 物業投資：從事住宅物業出租。
- 借貸：向企業實體及個人提供貸款融資。
- 園藝服務：提供園藝服務。
- 石墨烯製造：生產及銷售石墨烯及石墨烯相關產品。
- 物業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提供樓宇管理服務。
- 證券交易：從事證券交易。

(a) 有關經營分類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本集團報告分類指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並由於各業務所需之技術及營銷策略有別，故有關業務會分開管理。

分類溢利或虧損並不包括未分配行政開支、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融資成本以及所得稅開支。分類資產並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未分配公司資產。分類負債並不包括銀行借貸及未分配公司負債。

本集團將分類間銷售及轉讓列賬，猶如有關銷售及轉讓乃向第三方(即按現時市價)作出。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園藝服務 千港元	石墨烯 生產及銷售 千港元	物業管理及 其他相關服務 千港元	證券交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益	-	5,404	-	2,412	74	136	-	8,026
分類間收益	-	-	-	54	-	-	-	54
分類溢利/(虧損)	(1,298)	(3,420)	-	(944)	(7,849)	104	(33)	(13,440)
折舊	-	-	-	-	567	-	-	567
添置分類非流動資產	-	-	-	-	95	-	-	9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 三十日								
分類資產	103	359,737	-	2,806	60,369	667	737	424,419
分類負債	2,434	1,790	-	354	1,490	-	-	6,068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園藝服務 千港元	石墨烯 生產及銷售 千港元	物業管理及 其他相關服務 千港元	證券交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益	-	-	57	1,991	-	75	-	2,123
分類間收益	-	-	-	68	-	-	-	68
分類溢利/(虧損)	(9,770)	-	(5)	(1,207)	(7,237)	64	54	(18,101)
折舊	-	-	-	-	945	-	-	945
添置分類非流動資產	-	-	-	-	2,275	-	-	2,27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9,031	358,400	-	2,584	62,526	876	737	434,154
分類負債	4,745	-	-	527	2,055	43	-	7,37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20,000港元之收益產生自一名單一對外客戶，其貢獻佔本集團之收益總額逾10%。該收益來自物業投資分類。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1,000港元之收益產生自一名單一對外客戶，其貢獻佔本集團之收益總額逾10%。該收益來自園藝服務分類。

(b) 報告分類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報告分類之總收益	8,080	2,191
抵銷分類間收益	(54)	(68)
綜合收益	<u>8,026</u>	<u>2,123</u>
損益		
報告分類之損益總額	(13,440)	(18,101)
抵銷分類間溢利	(54)	(6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55)	(102)
未分配款項：		
—其他收益或虧損	164	172
—折舊及攤銷	(549)	(895)
—融資成本	(2,894)	(1,967)
—未分配公司開支	(7,632)	(7,034)
除稅前綜合虧損	<u>(24,660)</u>	<u>(27,995)</u>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報告分類之總資產	424,419	434,15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2,286	12,541
未分配公司資產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185	13,7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19	31,185
—其他資產	9,409	3,290
綜合資產總額	<u>468,818</u>	<u>494,939</u>
負債		
報告分類之總負債	6,068	7,370
未分配公司負債		
—銀行借貸	200,000	200,000
—其他負債	1,804	3,303
綜合負債總額	<u>207,872</u>	<u>210,673</u>

(c) 地區資料

	收益		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7,952	2,123	360,819	361,326
日本	74	-	41,654	41,216
	<u>8,026</u>	<u>2,123</u>	<u>402,473</u>	<u>402,542</u>

8.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u>2,894</u>	<u>1,967</u>

9.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10.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項目之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1,116	895
存貨成本	699	374
經營租賃開支		
—土地及樓宇	2,986	2,498
貿易應收賬款撥備	<u>27</u>	<u>-</u>

11.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24,6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7,99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2,819,102,000股(二零一七年：2,819,102,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

12.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3. 貿易應收賬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901	958
呆賬撥備	(27)	(191)
	<u>1,874</u>	<u>767</u>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項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

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0至90日	657	705
91至180日	1,213	60
181至365日	4	2
	<u>1,874</u>	<u>767</u>

14. 貿易應付賬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0至90日	<u>58</u>	<u>150</u>

15. 銀行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償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200,000	120,0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u>-</u>	<u>80,000</u>
	<u>200,000</u>	<u>200,000</u>

16. 或然負債

過往年度，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出售一間物業予買方。買方聲稱附屬公司於出售物業時作出若干聲明。買方入稟香港高等法院，要求償還購買該物業所付約9,800,000港元之代價，及取消合約並支付相關成本、利息及損失。該附屬公司提交答辯書應對申索。本公司董事認為買方申索乃基於不合理及無效理據且因此無事實依據。鑒於法律訴訟之內在不確定性，訴訟結果於本階段無法可靠預計，本公司董事認為不應於財務報表中作出具體撥備。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期內，本集團繼續從事與物業相關之業務(包括物業投資、物業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提供園藝服務、借貸業務、證券交易業務、生產及銷售石墨烯及石墨烯相關產品。本集團年度收益主要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及園藝服務。

本集團錄得期內淨虧損約24,66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淨虧損約27,995,000港元下跌虧損12%。該下跌主要由於期內所採取的減少成本的舉措。

就物業相關業務而言，本集團於期內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及物業管理服務收入分別增加約4.3%至約5,40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180,000港元，以其他收入入賬)及約81.3%至13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5,000港元)。有關增幅乃因期內入住率改善及租金上升所導致。本集團的目標為租出餘下所有單位，以透過向租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將管理服務及相關收入最大化。此業務分類預期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

本集團經營以「張記花園」作品牌之園藝服務業務，該品牌已有四十多年歷史且於本地市場享有良好聲譽。期內，本集團自銷售植物及提供園藝服務的收益增加約21.1%至約2,41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91,000港元)。收益增加乃由於客戶數目增加及園藝服務多元化發展。此業務分類已建立長久的客戶基礎，並為本集團的穩定收入來源。本集團擬增強其產品及服務範圍以及持續物色新客戶，以擴闊此分類的收益基礎。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透過成立名為WI Graphene Co., Ltd. (「WIG」)的合營企業開始生產及銷售石墨烯之新分類。WIG一直積極地物色適合用作生產基地的位置，並已於日本物色到合適地點，以租賃用作生產及銷售石墨烯及石墨烯相關產品之工廠。預期生產基地之正式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前訂立，董事預計生產線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展開。期內，本集團按一名客戶的要求採購若干石墨烯產品，而石墨烯的銷售達約74,000港元。

根據已發行股份2,819,102,084股(二零一七年：2,819,102,084股)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09港元(二零一七年：0.1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所有融資和財資活動均在企業層面由中央管理及控制。財資及融資政策與本公司最近期之年報所披露之資料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主要以港元作為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結算單位及進行業務交易。鑒於本集團在日本設有業務分部，本集團透過緊密監察匯率變動以管理其外匯風險及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有200,000,000港元之未償還銀行貸款(二零一七年：200,00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以銀行貸款撥付。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之原則，並遵守該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因在相關時間需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除外。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司網站(www.chn-graphene.com)。

承董事會命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晨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猛先生及周晨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丰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松岭先生、李景波先生及李偉君先生。